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或“本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汉电子”）向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利蒙投资”）出售上述三家公司所持有的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艾利蒙投资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期限内支付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开展，或最终仅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形，从而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无法计入当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交易概述

1、科能公司是科力远的下属子公司。科能公司的其他股东为科霸公司以及和汉电子，同时科霸公司及和汉电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科霸公司、和汉电子与艾利蒙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科能公司 100%股权

全部转让给艾利蒙投资。根据基准日为 2018 年 05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01 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9011 号），科能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由艾利蒙投资以现金方式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1,182.6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科力远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61,073.92
净资产	87,128.71
营业收入	33,858.56
净利润	4,957.88

2、公司名称：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桐梓坡西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罗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科力远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078.68
净资产	10,301.08
营业收入	856.75
净利润	-63.45

3、公司名称：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青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叶青春持有 100%股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艾利蒙投资与公司、科霸公司、和汉电子及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科能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公司和科霸公司、和汉电子持有的科能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问题；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科力远、科霸公司、和汉电子自愿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7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覃淑珍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科力远持有 6.54%股权，和汉电子持有 73.10%股权，科霸公司持有 20.3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经 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63.05	33,537.45

负债总额	385.15	19,011.00
资产净额	14,277.90	14,526.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8.55	19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247.59	197.5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能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科能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9011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资产评估法评估，科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6,267.2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1,989.32万元，增值率为13.9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估报告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各方情况

甲方（转让方）：

甲A：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甲B：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甲C：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二）、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为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甲方自愿转让目

标公司 100%股权，乙方同意通过受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对项目地块进行整体开发利用。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3、各方认可目标公司以基准日为 2018 年 05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01 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9011 号），同意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价以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9011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各方确认，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万元）；基准日目标公司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人民币 411,718.23 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3,439,800 元，合计人民币 3,851,518.23 元，由目标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完毕。目标公司已签订的设计、勘察等合同继续由目标公司承接。

4、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万元的支付进度及相关约定：

1) 本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 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过户给乙方；100%股权过户当日，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7%的股权质押给甲 A，质押期限直至乙方付清股权转让余款。

3) 甲乙双方办理完股权质押后，甲方将目标公司所有资料、证照、印鉴等移交给乙方。

4)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 9,300 万元（大写玖仟叁佰万元整），甲方确保在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的质押手续。

（三）、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处分权、无质押、无抵押等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保证目标公司无任何除已披露外的负债。否则，应由甲方连带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每日 0.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全部余款，

则甲方给乙方展期 2 个月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并对乙方按应付款每日 0.3%收取违约金予以处罚。如逾期 2 个月乙方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乙方向甲 A 转回已质押给甲 A 的 57%股权，甲 A 与乙方共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3、因甲方主观原因（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的签字盖章手续）未能按时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甲方需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资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签订后，不论标的股权价格、项目地块的价值上涨或下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交易价格提出异议，否则违约方应向首先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有关费用负担

1、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动等费用）。

2、乙方承担标的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土地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及费用。

#### （七）、过渡期间费用、税金负担

过渡期间指目标公司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解除股权质押的期间。在此过渡期间，乙方对目标公司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 1、目标公司必须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不能出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 2、乙方承担目标公司的税金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费用支出。

#### （八）、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签章之日生效。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资金投入公司重大战略项目。为进一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为科能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况。科能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科能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385.15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占用资金将由科能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5.53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2 日